

附表一、被告許長山內線交易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沒收金額計算表

被告	下單證券 帳戶及帳號	買進			賣出			備註	卷證出處	已實現(損)益 (註1)	擬制(損)益 (註2)	總(損)益
		買進日期	買進股數	買進金額	平均買價	賣出日期	賣出股數	賣出金額				
許長山	許長山 日盛證券土城分公司 7*****	107.07.27- 107.10.02	25,000	569,200	22.77	內線交易期間賣出者(107.06.01-107.10.04)	5,000	113,000	剩餘股數係於107年12月26日至108年01月16日期間賣出(含107年10月11日另外買進之2張,合計賣出17張,所得款項458,000元)	26,300	21,825	48,125
						消息公開後迄消息反應完畢之日間賣出者(107.10.05-107.10.11)	5,000	141,000				
	小計		25,000	569,200	22.77		10,000	254,000				
	上峰公司 元大證券大松山分公司 2*****	107.08.16- 107.09.07	584,000	13,653,500	23.38	-	-	-	剩餘股數係於108年2月25日至同年4月12日期間賣出(合計賣出584張,所得款項15,670,650元)	0	493,480	493,480
	小計		584,000	13,653,500	23.38	-	-	-				
	合計									26,300	515,305	541,605

註1：已實現(損)益＝總賣出金額－(平均買價×總賣出股數)

註2：擬制性(損)益＝(消息公開後迄消息反應完畢之日間平均收盤價－平均買價)×買超股數。依卷附自櫃買中心網站列印之107年10月永昕公司個股日成交資訊，內線消息自消息公開後，迄107年10月11日
價量趨於穩定，故以期間(即107年10月5日至10月11日)平均收盤價24,225元為買超部分擬制賣價(本院卷P39)。

附表二、被告施養廉內線交易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沒收金額計算表

被告	下單證券 帳戶及帳號	買進				賣出			卷證出處	已實現(損)益 (註1)	擬制(損)益 (註2)	總(損)益
		買進日期	買進股數	買進金額	平均買價	賣出日期	賣出股數	賣出金額				
施養廉 群益金鼎證券東湖分公司 7****		107.07.30- 107.08.24	45,000	1,021,400	22.70	-	-	-	債卷P49-50	0	68,625.00	68,625

註1： 已實現(損)益＝總賣出金額－（平均買價×總賣出股數）

註2： 擬制性(損)益＝（消息公開後迄消息反應完畢之日間平均收盤價－平均買價）×買超股數。依卷附自櫃買中心網站列印之107年10月永昕公司個股日成交資訊，內線消息自消息公開後，迄107年10月11日價量趨於穩定，故以期間（即107年10月5日至10月11日）平均收盤價24,225元為買超部分擬制賣價（本院卷P39）。